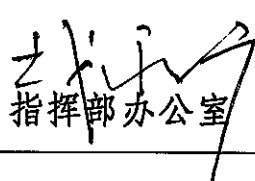


广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收文处理标签

来文单位	宣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公文标题	领导批示 （关于统筹做好宣城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开）工工作的通知）				
来文字号		密级		紧急程度	
收文日期	2021.1.28	收文序列号	52		
拟办意见	拟请刘群部长、马亮副市长阅示。 拟请市住建局牵头，统筹督促我市相关建筑工地责任单位，严格落实通知要求，扎实做好留工稳岗、错峰返岗等措施，确保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开（复）工工作安全有序。 妥否。  指挥部办公室 2021.1.28				
领导批示					
办理结果	刘群 文 2021.1.28				

密级:

宣城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文处理标签

来文机关	市住建局	文号	建管字[2021]13号
来文日期	2021-1-22	编号	68
文件标题	关于做好宣城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检查(开)工作的通知		
拟办意见	呈黄市长阅示。亦请呈郑秘书长、陈书记阅示。 潘嘉恩 1.22		
领导批示	呈黄市长阅示。亦请呈郑秘书长、陈书记阅示。 郑峰 2.23/2021		
办理情况	郑峰 2.27 ⁰⁰ 郑峰 1.25		
备注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管函〔2021〕13号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统筹做好宣城市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开）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区内各建筑工地相关责任主体：

近期，境外疫情持续扩散蔓延，我国多地接连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随着春节临近，人员流动增多，疫情传播风险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面临重大考验。为进一步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现就统筹做好我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开）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建筑工地相关责任主体要优化调整春节放假时间，根据复（开）工计划和职工意愿，灵活安排休假，鼓励采用发送“留岗红包”、“过年礼包”等措施留工稳岗，引导“务工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下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春节期间留宣休假，尽可能减少远距离流动，避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

二、各建筑工地相关责任主体要安排好留宣休假“外来”（包括省外和省内市外，下同）务工人员的生活，依法依规做好加班工资支付和调休等工作，落实好春节期间留宣休假所必需的资金、物资保障。同时加强管理，落实排班值守，减少人员非必要的外出、聚集，注重日常健康检测，建立早发现早处置的应急机制，确保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省外来宣与外来务工人员共同居住、留宣休假的亲属需持7天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确有特殊原因未进行核酸检测来宣的，用人单位要第一时间安排其前往核酸检测点接受核酸检测，检测结果未出前应单独居住不得外出。

三、对春节期间确需返乡的外来务工人员，各用人单位要提前做好务工人员返岗时的错峰安排，加强人员流动信息管理，并在外来务工人员返岗前依次向工程所在地社区（村）、辖区住建部门报备。春节假期结束前，各用人单位要提前做好务工人员的返岗对接，采用“点对点”、“对账销号”的方式，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岗，并做好途中的个人防护。

特别要提醒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岗的务工人员，务必遵守秩序、有序排队，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1米社交距离，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等良好卫生习惯，并积极配合进行“健康码”查验和体温检测。

四、春节假期结束后，各建筑工地复（开）工前，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原则，用人单位要对企业的所有外来务工人员返宣情况进行登记报备，并分情况进行对应处置：

近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含旅途中

转)的外来务工人员一律通知其暂缓来宣;

低风险地区的省外外来务工人员提醒其来宣需持7天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方可返岗,确有特殊原因未进行核酸检测来宣返岗的,用人单位要第一时间安排其前往核酸检测点接受核酸检测,检测结果未出前应单独居住不得外出。

五、所复(开)工建筑工地均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建办质函〔2020〕489号)、《安徽省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建质函〔2020〕275号)、《宣城市建筑工地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指南》(建管〔2020〕40号)、《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宣城市建筑工地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20〕310号)等相关要求,常态化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合理安排现场临时观察隔离场所设置,结合项目实际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六、为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的流动管理,各建筑工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对本企业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摸排登记及报送工作。

七、春节期间留宣休假外来务工人员(包括来宣与其共同居住、留宣休假的亲属)和春节期间离宣休假外来务工人员的相关信息,由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抓紧收集汇总后,各自填写《春节期间留宣休假外来务工人员情况登记表》(附件1)和《春节期间离宣休假外来务工人员情况登记表》(附

件2),于2月1日至2月8日期间书面报送至辖区住建部门。

春节假期后返宣外来务工人员的相关信息,由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时收集汇总后,各自填写《春节假期后外来务工人员返宣情况登记表》(附件3),于节后复(开)工前报送至辖区住建部门。

市区(包括宣城经开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管委会、敬亭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建筑工地报送至市住建局(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项目应同时报送至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 附件: 1.春节期间留宣休假外来务工人员情况登记表
2.春节期间离宣休假外来务工人员情况登记表
3.春节假期后外来务工人员返宣情况登记表



抄送: 省住建厅、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敬亭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